

对『职业闭店人』的 监管与查处必须到位

□孟勤国

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中，消费者预交一定的服务费用，经营者收取服务费用后依照约定的服务次数或时段提供服务，称之为预付式消费。预付式消费具有消费者获得优惠服务价格，经营者获得稳定预期收入的共赢特性，但隐含着经营者骗取或挪用预付款或经营亏损难以为继导致消费者服务和预付款两空的风险。近几年来，预付式消费经营者跑路新闻屡见不鲜，其中不乏职业闭店人的身影。所谓职业闭店人，是指出面替经营者敷衍、阻碍消费者维权以便经营者脱身的人员。8月1日，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相关机构发布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维权舆情热点榜单，职业闭店人位列第二。

维护消费者权益是中国式现代化法治的核心价值之一。针对预付式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了经营者提供服务或退回预付款及其利息等的具体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最高法“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也已公布。职业闭店人以软磨硬泡方式迫使消费者放弃维权，企图绕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明文规定的经营者义务，使得经营者能以最少成本侵吞消费者预付款，其行为的非法性十分清晰。

协助经营者赖账是职业闭店行为的根本目的。在经营者骗取或挪用预付款的场景中，闭店行为绝大部分由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合谋实施，或为经营者诈骗、挪用、非法集资行为的组成部分，或为职业闭店人掩饰经营者犯罪所得、寻衅滋事、涉黑的行为，即便合谋证据不足，职业闭店行

为至少客观上起到了协助犯罪的作用。在经营者经营亏损难以为继的场景中，职业闭店行为助力经营者恶意清算、转移资产、逃避违约赔偿责任，绝大部分基于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的利益交换，即便职业闭店人不甚知情，职业闭店行为也具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后果和过错。

阻扰消费者维权是职业闭店行为的直接目的。一拖二蒙三隐身是职业闭店行为的基本套路，先以服务调整、装修停业、保证退款等忽悠消费者心存希望，再以经济下行、经营者命苦、诉讼成本过高等拿捏消费者维权心理，最终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一哄而散让消费者维权无主。单个消费者的预付款大多几百几千，全力维权可能耗费高于预付款的时间和费用成本，而且可能只有一纸无法兑现的胜诉判决，极少有消费者能经受住职业闭店行为的忽悠和折磨。有知情者透露，职业闭店人的酬劳约为经营者赖账的15%，利益驱动下职业闭店人自然无所不用其极。

有人认为，职业闭店行为类似于企业清算，这种观点大错特错。企业清算必须依据和遵守相应的法律规定，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各类外资企业法、破产法等。企业清算人必须依法清算并承担清算失职的法律责任，如破产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受债权人会议决议约束、承担不当破产清算的赔偿责任。职业闭店人由经营者私下聘请，不具有企业清算人的合法身份，也不可能遵循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则与程序，因为经营者若无赖账动机，即便资不抵债也可以依法破产，没必要出资聘请职业闭店人。职业闭店行为一定就是为了经营者赖账乃至顶包，没有例外。

不仅如此，职业闭店行为潜伏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单个消费者的损害有限，但会产生聚沙成塔的效应。若任其蔓延，预付式消费的法律规则与责任势将名存实亡，若其他经营者群起仿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数十年努力或将付诸东流。可以肯定，职业闭店行为如果得不到有效打击，消费者只能选择远离预付式消费。预付式消费是促进现代生活消费不可或缺的商业模式，不能因非法的职业闭店行为猖獗导致其萎缩、消亡。

由此而言，职业闭店行为应当引起全社会，尤其执法部门的重视。职业闭店行为首先应定性为是对预付式消费国家监管的对抗，有关执法部门应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心，履行监管职责，有一查一，不得以民事纠纷为由推卸监管责任。因预付式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经营者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同时，执法部门也不能忽略职业闭店人行为之危害，即便经营者承担了全部责任，也必须追查职业闭店行为。职业闭店人应与经营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建议地方性法规可明确规定针对职业闭店人的行政处罚措施，依据职业闭店行为类型予以相应的警告、罚款、拘留处罚。

（作者系武汉大学弘毅特聘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

『红白事』移风易俗 政府出手宜软不宜硬

□雷磊

早前，山东、河南、甘肃等多地公布了红白事宴席指导标准，严控酒席宴请标准。有的地方规定宴席用酒每瓶价格上限30元、香烟不超10元；有的地方要求严格控制高额彩礼，彩礼不得超过6万元、亲友随礼不超过200元；更有地方提出“丧事严禁私办”，由村红白理事会主持办理，并向镇（街）民政部门报备，“喜事只请亲人”，仅限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参加。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标准”旨在落实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2022年印发的《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遏制陈规陋习，弘扬文明新风，杜绝铺张浪费，切实减轻群众办婚丧事的负担。但是，目的正当性不等于做法本身就具备合理性。“指导标准”引发争议不仅是政府治理的方法问题，更在于其背后所体现的思维和观念问题让人不安。

移风易俗不宜采取“硬标准”。“指导标准”针对喜丧事的桌餐、烟酒、彩礼和随礼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但30元的酒不算铺张浪费，用31元的酒就是吗？喜丧事的花费与具体家庭经济条件有关，怎能硬性一刀切？即便《反食品浪费法》也并没有限制消费者每餐金额的教条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标准”大多采用“严禁”“仅限”“一律”等指令性（禁止性）用词，而通常指令性规定是向公民施加义务的，“指导标准”甚至设置了居民办丧事须向政府“报告”“报备”等公法义务。这种将移风易俗的倡导上升为公民义务的做法无疑是非常不妥的。虽然当地有解释称，“指导标准”主要起到建议和引导作用，并非强制性措施，但是采取指令性规定在现实中所产生的后果大抵只有两种：基层因绩效压力，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将“指导标准”变成了“强制规定”，导致违法行政；或者因为民间抵制变成“一纸空文”。因此，政府推进

移风易俗应更多应采取倡导性规定的软标准，而非生硬的一刀切和行政指令。

政府部门推动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教化要摆脱简单的管理思维。生硬的“指导标准”也反映了相关地方政府并没有完成从传统管理思维到社会治理思维的转变。传统管理思维遵循“命令—服从”模式，政府将自己定位为管理的主体，将社会民众视为管理的对象，管理的手段主要依赖行政指令。这种典型的“家长主义”思维早已不合时宜。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建设包括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在内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可见，治理的主体和依据都是多元的，前者不限于政府，后者不限于行政手段。治理与管理的不同之处在于管理着重于行为，而治理追求的是效果。通过执行禁止性规范来推进移风易俗就是政府的一种“陈规陋习”，新时代社会治理应当摒除这种陈旧思维。对待民间习俗问题，应该注重将法治、德治和自治结合起来，加强社会协同，引导民众转变认知，逐步形成婚丧嫁娶移风易俗的社会共识。

现代社会的基本理念是公权与私权、国家与社会的界分。社会关系领域中，法治国家必然要确保不受公权力控制的“私域”的存在。公权力用行政指令强制调整私人社会关系无法产生合情合理的调整效果，“政府负责”不等于“政府包办”，而是要发挥政府对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面临的风险的兜底责任，除设定行为红线和纠纷化解机制外，大可支持社会成员自我处理和互动博弈。喜丧事本质上是民事、私事，不存在“严禁私办”的法理空间。将喜丧事用行政权力统管，体现的是公权可以任意限制私权的不当理念。

由此而论，确立公权与私权之间的界限，也是当下法治的重要任务。对公权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而对于私权，法不禁止皆自由。我国《宪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包括对私有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办喜丧事、彩礼和随礼属公民行使私有财产使用权和处分权，只要是合法就不在禁止之列。《民法典》也将自愿原则规定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间习俗活动中只要当事人“你情我愿”，不存在欺诈、强迫等情形，就应该得到允许。相关地方政府出台的强制性“指导标准”不当限制公民权利，已涉嫌违反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其精神。

民间习俗的革新要综合发挥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规范等多元规范体系的功能，应该更多依靠乡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律性社会规范，以及道德风尚和价值观念的更新来实现，而绝非仅凭行政指令就能完成。正如有评论所言，相比于政府单方面行政指令，引导人们对文明风尚心生向往，从而促使社会形成纠错机制和向善自觉，才能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